

#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1年9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26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(全份條文)

108年3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名稱及全份條文)

108年10月17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

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份條文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推動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整合校內外相關教學研究資源，增進生態永續發展，培育人才及發展技術之需要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全球變遷生物學相關教學、研究、推廣教育、及人才培育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。由院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，任期同院長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置委員七名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提名，提請院長核聘之，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業務會議，委員任期同主任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，以本院專任教職員組成為原則，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參與之；並得聘僱研究(行政)助理人員若干人，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。惟負責全校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